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连漪先生的职务变动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连漪先生因在学校担任行政管理职务而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连漪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连漪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连漪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而需提呈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连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选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黎福超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提名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宋军先生简历附后。

三、公司监事石广文先生的职务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广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其仍在公司担任采购管理部副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石广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生效。在此之前，石广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石广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增选马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增强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核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马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马

建龙先生简历附后。

五、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9 万股，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自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连漪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离职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广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7 万股。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自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石广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离职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宋军先生、马建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7 日

附：

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服装工业总公司进出口经理、新疆广汇集团发展部部长、桂林广汇实业公司总经理、桂林广汇汽配公司董事长。曾被评为广西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桂林市劳动模范，荣获桂林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担任桂林市人大代表。现任福达集团副总经理、桂林福达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建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毕业于广西大学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曾任广西陆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会计，广西桂林汽车零部件总厂会计、财务科长，桂林福达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桂林福达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